

证券代码：400150

证券简称：R 同济堂 1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入破产程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济堂控股”）收到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武汉蔡甸区法院”）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5）鄂 0114 破申 5 号），武汉蔡甸区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同济堂控股的破产清算申请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申请破产清算的控股股东情况

公司名称：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 22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美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0007146679748

经营范围：主要包括医药、健康产业领域的投资、项目投资管理、股权投资管理，健康管理，健康养生咨询（不含医疗诊断），医药咨询，保健咨询，家政服务；老年人护理服务，医学研究，生物技术推广服务，中医药文化服务，房地产经营开发及销售（凭有效资质证开发）等。

同济堂控股收到武汉蔡甸区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5）鄂 0114 破申 5 号），因“同济堂控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同济堂控股已经停止经营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”，符合破产受理条件，武汉蔡甸区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裁定受理同济堂控股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同济堂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被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对公司将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与本次事项进展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2025）鄂 0114 破申 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1 日